

(11) 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（标段名称）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【一期】三标段（2026年河口镇核桃坝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【一期】三标段（2026年河口镇核桃坝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5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1日